证券代码: 872814 证券简称: 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11月7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999,7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 列席 6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董事董事会秘书许金海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内外部实际情况,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以实现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公告编号: 2024-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011,36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建军、隆昌隆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隆昌天玺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和落实有效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 2024-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持股平台份额转让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1,999,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